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中心)(本服務)為有自殺風險的人士及其家人／親屬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防止自殺網上服務，並與其他機構及福利服務單位合作，提供諮詢服務和舉辦培訓活動。

(2) 目的及目標

中心的目的及目標是：

- (a) 以綜合模式為有中度至高度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危機介入服務；
- (b) 為自殺者親友及其他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以及
- (c) 與其他機構及福利服務單位合作，推展預防自殺工作。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中心的自殺危機介入服務包括：

- (a) 為有中度至高度自殺風險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
- (b) 首兩周的危機介入及其後約六至八周的深入輔導及支援服務，包括個別輔導和治療及支援小組，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渡過危機；
- (c) 第八至十二周的善後輔導服務以鞏固轉變；以及
- (d) 服務完結後按需要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延續個案評估，或轉介至其他福利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

中心為家人／親屬提供以下服務：

- (e) 為家人／親屬及／或有自殺者行為人士的密切接觸者設立的自殺危機諮詢電話服務；
- (f) 為自殺者親友及其他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提供的治療及支援小組；以及
- (g) 為期約六個月的支援服務，例如個別輔導、外展服務、義工訓練小組等。

為接觸有需要人士，中心亦透過以下方式提供防止自殺網上服務及培訓活動：

- (h) 營運一個網上平台，包括網站及資源閣，以傳遞珍惜生命的信息及推廣正面的生活態度；

- (i) 透過電郵及聊天室等網上途徑，接觸受情緒困擾的人士，並在網上搜尋受情緒困擾和有自殺危機的社交媒體及網誌使用者，以主動識別有需要的人士；
- (j) 為其他機構或福利服務單位提供諮詢服務，就處理自殺個案提供意見；以及
- (k) 為教師及社會工作者(社工)提供培訓活動和舉辦防止自殺公眾教育活動。

(4) 服務對象

中心的服務對象是有中度至高度自殺風險的人士、自殺者親友及其他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亦為其他機構、學校及福利服務單位的教師及社工提供防止自殺的培訓和指導服務。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為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並由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進行外展服務；以及
- (b) 服務總監必須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 水平
1	一年內接受危機介入服務的個案數目 <small>備註 1</small>	1 400
2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節數 <small>備註 2</small> (最少 24 節治療小組)	80
3	一年內獲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160
4	一年內接受輔導的自殺者家庭新增個案數目	100
5	一年內透過網上途徑接觸的新增個案數目	600
6	一年內為其他機構或福利服務單位提供的諮詢或培訓節數	190

服務成效

服務 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 水平
1	一年內在接受本服務後解除／降低自殺風險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small>備註 3</small>	85%
2	一年內表示在接受本服務後有正面轉變的自殺者家人／親屬的百分比 <small>備註 4</small>	75%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備註及定義

- 備註 1 個案數目指有自殺風險並需要緊急回應或深入輔導的個案，包括新接及重開的個案。
- 備註 2 小組節數包括(i)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提供深入小組輔導的治療小組；(ii)為自殺者親友、家人及其他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讓他們分享生活經歷的支援小組；以及(iii)為裝備自殺者親友參與扶持其他有相似經歷的人士而舉辦的義工訓練小組。每個小組最好有六名或以上參加者，並至少舉辦四節。
- 備註 3 服務成效指標 1 是以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取得的案主整體自殺危機程度衡量。如案主於結束個案摘要問題 9 的評分介乎 0 至 2 分，該名服務使用者會被評為低或沒有自殺風險。
- 備註 4 服務成效指標 2 是在接受服務前後以情緒量表(自殺者親友個案)衡量。如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後所得分數較接受服務前為高，會被視為在接受本服務後有正面轉變。